

# 官督商办余论

武 曦

在中国近代社会，发展民族资本主义是以商办、官督商办双轨运行的。由于运行的不平衡，在19世纪70~90年代之间，商办缺乏深刻的思想基础和必要的物质条件，发展比较缓慢，官督商办成了其时工矿企业的主体。就此意义，官督商办是历史的选择，也是在使用近代科学技术的大趋势和亟宜收回利权的背景下，官商合作所采取的折衷形态。这种形态实际所起的作用是奠定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促进了中国工矿企业的近代化。同时，又因其不可克服的局限性，至其后期弊端日现，引起了众多的批评。商办、官督商办双轨运行中的不平衡，主要还是各自属性和客观社会条件所决定的，两者有联系，但并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的压抑和阻碍。同样，官督商办作为过渡形态，至20世纪初10年，完全商办条件成熟，它也随即消逝于历史的洪流之中。

作者武 曦，1939年生，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编辑。

## 缘时因势：官督商办的历史选择

19世纪60年代初，清政府兴办旨在“自强”的洋务，主要是创办机器局、制造局、枪炮局之类的军火工业。嗣后至70年代，清政府为开发造兵船、造枪炮、造鱼雷的原料、燃料资源，逐渐将工业的重心移向动力、交通运输等方面。这种由军事工业向近代工矿企业转化，也即转向刘铭传、李鸿章等所说的“自强之举首在致富”，“富在民生而国本乃可益固”的“富在民生”。它表明洋务活动已非单一地追求军事工业配套，而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奠定民族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

清政府由自强向求富的转变，除解决军工企业的原料、燃料的直接原因外，还有客观的社会因素。首先，随着西方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运用近代科学技术业已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趋势。清政府虑及统治利益，不愿听其自流，便因势利导地兴办起民用工矿交通企业。

其次，在此同时，外国商品源源输入，有些外国资本家在华进行非法投资，相继开办了轮船、船舶修理、船坞、制茶、缫丝、机器制造、食品、印刷、造纸、榨油以及水电等大小不一的企事业。这就促使洋务派要改变“近年各省虽间有制造等局，然所造皆系军火，于民间日用之物，尚属缺如”<sup>①</sup>的状况，建设“悉行仿造”的民间工矿企业。在此两个因素之中，前者为整个物质文明发展的趋势；后者为适应形势在收回利权的思想主导下所作的主观努力。

19世纪60年代清政府是以官帑创办、经营军事工业的。70年代，建设有关民生的工矿企业，如再以官办形式，等于缘木求鱼。其时，清政府的财政每况愈下，几至捉襟见肘，且已背上军事工业的包袱：60~70年代，平均每年耗资500~800万两。<sup>②</sup>800万两占整个国民收入的比例也许不算太大，但对中央财政年支6000~7000万两来讲已负重不堪，勉为其难。倘若发动私人力量建办，固然是一个办法，不过举办工矿企业和经商不一样，需要大量资本，单单凭商民力量不易筹措。加以投资工矿企业风气未开，许多传统商人、官僚、地主不愿投资近代工矿企业。即使见过市面、有些见识的买办，也大都像李鸿章、郑观应所说：怀疑中国不能自立，而甘附洋商之尾。为此，清政府只能另作设计。

官办、商办之外，还有两条途径：一是同外资合办，采取中外合作形式；二是官商合办和官督商办，采取官商合作的形式。前者，清政府拘于办企业为利权所在，系中国自主之政，非他人所能过问的观念，忌讳外人染指与合作。另则，自中国门户打开以后，内忧外患频仍，清政府对外国势力的渗透处处设防，不可能以开放而又维护主权的方针制定章程，实行中外合办。再则，在客观上存在着强弱悬殊，双方也无法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合办。后者，是取官商折衷的办法。又，官商合办，政府仍然要从财政收入中拨出一定数量的官本，日长时久，积少成多，如同官办一样有不易克服的困难。这样，官督商办就成了缘时因势的历史选择了。

官督商办成为近代企业创办的主要形式，虽说是历史条件所决定。但作为官督商办企业的本身，历经坎坷，最终像招商局、开平煤矿以及徐州利国驿、漠河等企业得以生存，且在民族资本中占有突出的地位，说明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有其自身的适应能力。这种适应能力或谓之生存能力又是事物的必然性所赋予、所支配的。

## 实际效应：“官督”的作用

对于官督商办构想得较早、较多且主持付诸实施的，差不多要数李鸿章了。19世纪60年代末，他首先就开矿提出：“诚能设法劝导，官督商办，但借用洋器洋法，而不准洋人代办”。<sup>③</sup>以后筹建轮船招商局，他又主张：“由官总其大纲，察其利病，而听该董自立条约，悦服众商”；<sup>④</sup>并要求：“由各商集股作本，按照贸易规程自行经理……唯因此举为收回中国利权起见，事体重大，有裨国计民生，故须官为扶持，并酌借官帑以助商力之不足。”<sup>⑤</sup>

上引，基本可勾勒出官督商办的概况：（一）官商分工，官负责总体大纲，予企业以扶持、督察；商负责筹集资金，经营企业。（二）消弭官商隔阂，共同与洋商争利。（三）官督商办企业享有政府的减税免厘、借贷官帑、提供业务保证以及专利等优惠。

商督商办是政府同民间资本互为结合的形态。观其分工，“官督”不应视为个人和某集

团的行为，而是政府职能的行使，除扶掖、护持企业外，还要负责人事、联络、交涉等行政管理（非生产经营管理）。至于扶持的性质，又有点类似前资本主义时期政府对商所尽的“义务”。主要体现在调节官商、商商之间的关系；加强同企业所在地方政权、士民的联络；督察企业内部矛盾，匡偏纠弊。

官督商办的资本主要是以社会集股形式筹措的，投资者包括各等人，有洋务官员，有地主士绅，有买办，也有从传统商业转变过来的新式商人。汇合不同阶层的人一起兴办新颖生疏的近代企业，势必需人主持。而也许出于习惯的封建意识，在地主士绅心目中官是最有权威性的。即使买办和商人怀有恐官却又以跻身官场为荣的矛盾心理，但不少人出于民族观念（同洋商争利）和价值观念（赚钱），进入官督商办企业与“官”合作。因此，政府委派的“官”，在投资者中负有主持和协调的使命。如招商局初建时期，朱氏兄弟、唐廷枢、徐润、盛宣怀（当时他还没有完全取得官的资格）；织布局筹办时期的彭汝琮、郑观应、龚寿图、戴恒，池州煤矿的杨德、李振玉等就是一些身份各异的官员、商人、买办、士绅。并且彼此间都发生过矛盾。假如没有“官”调和其间，“听其漫无限制”，企业则无从产生与存在下去。

讲“官”负责协调企业同地方政府的的关系是指企业的横向关系。包括运输、税厘、公益、企业安全与地方恶势力（郑观应所言之土棍、倚恃官威的吏役）。任何一个官督商办企业均要涉及当地的权益，开矿关联的面就更宽，如土地资源、百姓生计、社会公益之类。而官督商办企业创办伊始，往往因物资短缺与商力薄弱需要地方的支持。地方政府也要顾及所属的自然资源、财政收入、交通运输等权益，便同企业发生冲突。解决这种摩擦，凭商的力量是无济于事的，必须由企业的官方代理人督办，或企业直属上峰进行转圜和斡旋。官与官之间或碍于上下旧属、同僚的情面，还容易通融。此外，“官”还要同地方势力打交道。这股势力既非“土棍”，也非吏役，而是一些保守的士绅。“土棍”、吏役能以强权使之收敛。保守的士绅有财有势，居处天高皇帝远的地方，大多数因接受不了近代企业新事物，以为民请命的姿态设置障碍。在他们之中，有的能够直通中央，像湖北兴办矿务，武昌之属西山、樊山等地的士绅借口风水予以干涉，并通过海军衙门曾纪泽进行“说项”；再如湖北开采煤铁总局开办以后，有的士绅见有利可图，交刺荐托，遭拒绝后，则散布流言蜚语，煽动地方百姓扰乱施工。在法度不及，缺乏专类律例可依的情况，企业中的“官”至少尚能化导调停；即使绅民、大府“有异议，既经奏奉俞旨，谅不敢意外阻挠”<sup>⑥</sup>。

至于“官”对企业生产的督察，是针对企业规章制度不全所产生的流弊与矛盾。类似经营者中的买办，凭借官势、贪利渔财；商人、士绅不务正业，网利肥私，同地方争利等等，对此如没有“官”的督察，既会损害企业利益，还会影响企业的方向。如荆门煤矿，原议由李金镛、盛宣怀招商办理，因两人另有职守，由商董金德鸿经办。金德鸿利用减税免厘的优惠，不事投资设备采煤，却在沙市等地收购煤斤，致使局务既无起色，亏项亦毫无弥补，企业变为名为开采，实则收买民煤转售牟利的机构。

官督商办，据时人所说是为了克服中国官商不能如外国官商相联一起而创的格局，此说不无道理。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重本抑末的轻商观念一直占据统治地位。直至晚清步入近代社会，并未有多大的改变。且不说唐廷枢、徐润、盛宣怀、周馥、马建忠等经常遭到

言官的弹劾，被斥之为多议创设，阴便私图，以蠹中国。就是在同一企业内，官商、商商也时有龃龉。在此情况下，由于“官”的主持和调解，官商、商商之间的隔阂能有所制约和减轻。讲其减轻乃指总体而言：在投资风气初开，疏通彼此合作渠道，克服一些成见，共同创办近代企业。当然，官督商办同其他事物一样，在发展的过程中会产生新的矛盾，或者说因“官”产生新的钳制力量。但不能因此否定其创业之初的实际作用，也不能理解为洋务运动初期已经根绝官商、商商之间的隔阂，只能比较言之：有“官”的主持和协调建起企业，总比官商、商商各抱成见、分道扬镳不合作要强些。

官督商办企业享受政府的优惠待遇，主要是筹措资金与减免税厘两个方面。招集资金，并不像郑观应想象的“兼集商资，众擎易举”那样乐观。招商局筹建时，“殷实可靠之商，皆别有生业，以素所未习之事而出其资，涉于重洋，势必望而裹足；其素在洋行经商得利者，彼与洋人交易已久，非官法所能钤束，未必乐于他图”<sup>⑦</sup>，因而入股者并不踊跃。其所短缺的实收资本20万串（即初期实收资本的大头），就是从直隶练饷项中借取的。1877年该局扩充规模，用220万两盘进旗昌轮船公司，其中借官款100万两，借贷的官款远远超过已有资本。再如创办近代化矿业必须要有铁路、航道。官款借得较少的开平煤矿，1880年挖河浚道，中途就用去该工程全部资金14万两而经费不继。在节骨眼上，唐廷枢通过李鸿章向天津机器局和海防局借了3万两。3万两在开平开局资本50万两中算不上什么，但款项借在刃口上。换句话说，官督商办企业有“官”的支持，给企业提供了不少的方便。

减税免厘，招商局这方面较为突出。它享有上海到天津随漕运搭货二成进出口海口免税权利；并征得清政府户部准许，凡输送兵员放空装载货物全行免税。此外，织布局在开办之初，就准许“照洋例完纳”。李鸿章还为减轻成本奏请清政府允许布匹在上海零销，照中国通例，免完税厘；如运海外和由上海运往内地销售均在上海海关完一正税，概免沿途税厘。

借贷、减税免厘仅是一个方面，要使企业顺利经营和发展，还需要提供业务上的方便和保证。招商局于1873年奏准装运漕粮以后，漕运成了招商局的大宗业务，水脚的主要收入。1874年，招商局承运漕粮每担为5.5钱，这个价是上海、天津之间外轮运费的两倍。承运30万石，运费收入为15.5万两，是招商局全部年收入的1/3。70年代末，承运近60万石，收入已在30万两以上。<sup>⑧</sup>漕运于招商局的意义，诚如时人所评：漕运水脚是清政府对招商局的一种变相补贴，若无此招商局非亏赔不可。<sup>⑨</sup>此外，招商局还享有承运官物、米豆、包捐乃至子口半税等权利。

官督商办企业所享的专利不同于贷款和免厘减税，而是属于约法性质的保障。19世纪60年代因棉纱、棉布充斥市场引起外商建厂的兴趣。1895年义昌洋行的施克士首先想在上海苏州河畔设立纱厂；其后1868年轧拉佛洋行、1869年元丰洋行相继招股拟设纺织厂；1871年美国商人富文擅自在广州设立厚益纱厂；1877年上海怡和洋行经理约翰逊筹款35万两，嗾使胡光墉疏通官场，建立所谓官督商办的棉纱厂。由于外商不断地进行设厂活动，1881年郑观应禀请李鸿章，“酌给十五年或十年之限，飭行通商各人，无论华人、洋人，均不得于限内另自纺织”<sup>⑩</sup>。同年，“地已购、机已定，洋匠已聘”的美国商人魏特摩设厂遭到拒绝后，仍处心积虑地利用买办四出活动，上海地方官即以10年专利的规定予以禁止。

## 见棱见角：官督商办同龄时期的反应

官督商办的体制形态，在上个世纪70~90年代，因其经济效应和对社会显示的影响，有着不同的反应。王先谦说：官启其端，招商继之，大抵兴利之事，官办不如民办；夫招商轮船原藉以分洋人之利，但从来营利之事，官办必难持久。俞赞则武断地说：二十年来到处创办，到处无成。梁启超不仅对李鸿章嫉恶如仇，而且对官督商办严加抨击，他在《李鸿章》文中说：李鸿章所办商务，亦无成效可观者，无他，官督商办一语累之而已。不负责任和偏激的批评，虽是出自政治义愤、个人恩怨，抑或哗众取宠，但也说明官督商办，不是人人都能接受的企业形态。

郑观应于官督商办的态度，观其早期俨如倡导者和拥护者；视其后期却又像非议者和反对者。稽之其1875年的《易言·开矿》，似无明确的表述，仅讲：各处之矿，“宜通飭各地方官，查验确实，设法招商”，由官勘察，由商合资办理。1881年间，他和盛宣怀筹划开采锡矿时就持此想。<sup>①</sup>至90年代，他在《盛世危言·开矿》中则明确提出：“官督商办，全恃官力，则巨款难筹；兼集商资，则众擎易举。然全归商办，则土棍或至阻挠；兼倚官威，则吏役又多需索。必官督商办，各有责成”。<sup>②</sup>但郑观应后期在措词激烈的《商务叹》中却说：“办有成效俟变更，官夺商办难自主”；“名为保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从字面上看似为官督商办而发，实际上正如有的研究者所说：《商务叹》的批评有其对象，是影射袁世凯和杨士琦之流。他在作《商务叹》之际，轮船、电报两大企业都被袁世凯的北洋系统攘夺。作为局中人郑观应的利益直接遭到侵害，因此而愤慨不已。

在其位，谋其政。郑观应在受政府札委的期间，以政府执行者和商董代言人的身份，议论与忧患“权操直督，无庸商诸股东，日后直督换人，所委总办假公济私者，流害不堪设想”<sup>③</sup>，应该说是正常的。忧患乃至批评，目的是为了补苴罅漏，改进、完善官督商办的企业。而且，他的想法在当时具有普遍意义，不啻商董是此，政府委派的督办像盛宣怀也有这种意见。他在1891年就提醒李鸿章说：“中堂有入阁归田之日，商局无收场结束之时，不于此时将官督商办界限划清，则商局总办一席永由北洋委派兼充，试问候补人中，能兼充总办者有几人？”<sup>④</sup>1896年初，他又向王文韶指出：此间已在筹商，删除官督，悉归商办，以顺商情。盛宣怀所虑，郑观应所讲，众商董所想，反映官督商办机制到90年代亟需改进。而要求改善所提出的批评并不等于就是反对和否定，对比郑观应于官督商办的批评，除有情绪之外，其批评还是得体的，程度上尚未像有些论者所说的竭力地反对。

郑观应、盛宣怀是官督商办的支持者和经营、管理者，并同某些官督商办企业相始相终。但在创设、经营者中也有不同于他们的认识 and 反应。这些人同样有经营管理官督商办企业的经验和教训，像经元善即是其一。1884年经元善在答同乡陈钧堂的信中说官督商办企业：招商局经营蒸蒸日上，莫知究极；电报局在中国如萌芽勃发，且为寰中独擅之业，将来自必畅行；织布局于中国大局，不为无补，开平煤矿用机器照西法开挖，现在日可出煤五百吨。还认为这些企业官商极为维系，较之别项贸易必然悠久。但至1890年因集股二字为人所厌闻，望而生畏，他又主张再办官督商办企业在集股办法上作些变通，先借官帑开办，俟有

成效，“利息已有把握，然后招商入股”，“缴还官款后，仍存官督商办名目”。<sup>⑨</sup>经元善的变通实际是一种“官助商办”。用他自己的说法，可以减少集股的周折，商气盛、官样少，官商相维而商尤重，自可持久不敝。经元善于此要求变更集股形式，施行“官助商办”，反映了时移境迁的官督商办已经滋生集资更加不易、用人不当、经营不善的种种弊端。

经元善和郑观应一样，也曾批评过官督商办。其中为研究者所熟悉的：吾华商务之不振，坏于官督商办，官真能保商诚善，无如今之官督，实侵占商业而为官办。经元善是一位正直、由旧商转向近代企业的民族资本家。在他创业的过程中曾备尝艰辛，历经颠顿，这就必然地影响他对官督商办的态度。1884年他在织布局受到“专管官务”（“官总”）龚寿图的诬陷之后，虽经过邵友濂的辨诬，但仍感慨万分：“欲维持中华商务之风气，不难于集股，而难于任事之得人”。<sup>⑩</sup>就是指龚寿图之辈的“官”。以后于1899年他又应张之洞之召筹办湖北织布局，发觉张之洞办商务官气更重，便毅然辞归。至此，即1884~1899年前后10余年中，经元善确实存在着有“官”和官气难以办好企业的观念。

郑观应、盛宣怀、经元善等都是官督商办企业的当事人，他们的反应出于自身感受和体验，具有一定的说服力。舍此，旁观者所议就如隔帘看花，显得朦胧、肤浅。不过除俞赞、梁启超横加指责外，大都却未形成偏见。如麦孟华认为企业事权号令皆出官手，以君权而行民事，良法美意即以官督而悉归失败。这点是切中了官督商办的要害。但他又将公司（官督商办）之不足以成事的原因，咎归于“民间之事，宜听民办，操刀代斫，必至伤手”，极端地否定了政府（君权）对企业的扶助作用。

在官督商办的同龄时期，还有与上述相左的议论。光绪十三年二月十一日（1887年3月5日）《申报》有篇《议招商局官商说》的评述：所谓维持，是官为助，而不是官为主。局中督办、总办都是道员，他们是官而不是商。但是，当 they 与商董共事，经营企业，不以官的面目待人，也不以官的办事规矩要求人，这时他们是商，而不是官。所以他们是介乎官与商之间而贯通彼此隔阂的。《官商说》还认为：贸易场中，持筹握算，操奇致盈，固系乎人事之克尽，然有时亦非人事之所主。此说避开官督商办的具体问题，就官的两重性作了解释，强调官在企业中为辅为助的地位和主观愿望同客观实际的矛盾。这种看法除《申报》所刊载外，在90年代的外文报刊上也有论及。

综观上述，官督商办产生初期已有人观望和疑虑，而多数倾向赞同。80~90年代初，因其由摸索而定型，同时在经营中屡现弊端，批评者日众，内中不乏原是鼓吹者、拥护者。他们有的要求在现状前提下，革除弊病，予以改善；也有不据实情，横加抨击；还有的借批评官督商办之名，务讥刺之实。批评者、赞同者各自所处地位不同，视角各异，构成了官督商办的同龄时期反应。

## 双轨运行：官督商办与商办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继19世纪60年代近代军事工业出现不久，历史地发展民族资本主义，于官、商两途不通的情势下，官督商办形态的轮船、矿冶、织布以及金融业的兴建，是有益于民族经济和社会生产力提高的。试想，没有官督商办那种近代规模、近代设备

的厂矿企业，也许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依然是沙船风帆、手工纺织、土法开窿、驿站传递以及旧式钱庄。近代社会缺乏丰富和充实的近代化内涵，就等于延缓了中国社会近代化的进程。所以，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观之，考察某事某物不在乎孰兴孰衰，而在乎事物合否时宜和赋予后人的启迪。另则，每个事物不是永恒不变的，都存在着新陈代谢。作为官督商办的形态，相对漫长的历史，犹如过路使者，一旦完成使命，即由更能合乎时代的新形态、新方式取而代之。

在整个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的发展过程中，从招商局建立起，迄于1908年汉冶萍公司官督商办结束的30余年间，我国民族资本的兴起、发展是以商办、官督商办双轨进行的。由于受到经济法则的制约，双轨运行始终存在着不平衡。确切地说，其时商办形态企业尚未得以蓬勃和稳定发展，一直是以官督商办企业为民族资本的主体。其后至20世纪初10年，部分官办企业商务化（江南制造局厂均分家）；官督商办企业转向商办（招商局、织布局、汉冶萍公司、通商银行）；私人投资的中型企业涌现（纺织业的大生、制造业的求新机器制造厂、面粉业的阜丰面粉公司、水泥业的启新洋灰公司）。官督商办在工业中的主体地位由商办所更替。从主体更迭时序看，先有官办，后有商办，官督商办则居中。居中，既可视为中国近代工业中的一个实体形态，又可视为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一个历史时期，并且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于前，它得到近代科学技术的启发，以此发展民用工矿企业；于后，它赢得私人资本的积累，促进完全商办条件的成熟，其中包括曾经从事官督商办企业的商人、官员转向商办企业的活动。

在官督商办时期双轨运行中商办企业步履维艰、发展缓慢，是否存在官督商办对其压抑呢？

首先，不论是商办还是官督商办，其始其终均有个过程。初创要有基础，发展要条件。奠定和创造基础、条件并非短期行为，难于一朝分娩，都要经历一番曲折地摸索而日臻完备。与官督商办相比，商办企业缺乏先导的思想和官助的物质基础，又无有利于投资环境的发展条件，时间就要长些。这是商办企业发展缓慢的一个原因。其次，商办企业还是有所发展的。例如：苏州，“有浙江候补知县黄明府日章购买小轮船往来苏沪，业已试行，商民均称其便捷”；<sup>①</sup>杭州，“前闻苏杭内地将试行小轮船，以便行旅，已蒙左侯相批准允行”；<sup>②</sup>烟台，“有新轮船一只，船名为广济，为内地民轮船，专开往不通商口岸”。<sup>③</sup>商办的轮船在航运业中犹占一席之地。再如上海，“光绪初年，轮船修理厂先后继起，今之上海香烟桥附近之建昌铜铁厂即其一。光绪七年合昌机器厂设于芳路；光绪十四年公茂机器厂设于白莲泾；光绪十七年炽丰机器厂设于华德路。”<sup>④</sup>商办在制造业领域中还是有活动的天地。据此，在官督商办时期商办、官督商办是并行不悖，不存在某对某的压抑。重要的是商人愿不愿意冒险投资。倘若说商办企业像湖南民间航运运行遇到阻力的话，倒是如郭嵩焘所说的：“是以十年之前阻难在士绅，十年以来阻难专在官”。<sup>⑤</sup>所谓士绅、官即前文所述的地方势力，似与官督商办干系不大。再次，就这个时期商办企业发展的速度考察：以1870~1894年间主要的商办企业91家计算，1870~1879年商办工矿企业为12家；1880~1889年为45家；1890~1894年仅五年为34家。<sup>⑥</sup>80年代较70年代增加262%；90年代头5年的年平均增长率比80年代平均增长率高15%左右。这样的速度比之1872~1896年24年间所办成的官督商办企

业还是很快的。

官督商办企业与商办企业发展不平衡，还有着资本规模和经办不景气的因素。以1894年为例，商办企业约180家，资本总额约为722.5万元，企业的平均资本额为4万元；官督商办企业为32家，投资总额为2796.6万元，企业的平均资本额为87.3万元。<sup>②</sup>在数量上，商办的数量远远超过官督商办，其比值是为83.2:16.8，前者占居优势。但中国幅员广阔，比官督商办多得多的商办企业散处各地，没有形成一个商办企业的群体，这既不利彼此协力、互通商情，又不利资本凝聚力的发挥，不像官督商办大企业招商局、织布局、电报局、汉冶萍公司、通商银行以及开平、漠河（两者在上海有派出机构）聚集一地，资本可以挹注周转，企业的影响能幅射全国各地。数量仅仅表明趋势，检验其内涵还需视企业是否办有成效。官督商办平均资本为商办企业的21倍。资本多寡，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近代化程度。有的像火柴厂、造纸厂、榨油厂商办企业用手工操作，停留在手工业的生产方式上，这就很难同官督商办大机器生产、先进科学技术相比拟。此外，官督商办企业大都是在比较稳定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和发展。而有些商办企业受到市场竞争影响，如继明缂丝厂等时起时落，燭火难明，且产品又经不起市场考验。类此情况则决定了商办企业艰难而又缓慢地发展。由此可见，在双轨运行的两种企业形态，均按照各自的特点而存在而发展，并没有很大的冲突和矛盾。

（责任编辑：张家哲）

## 注：

- ①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筹设炼铁厂折》，第27卷，第4页。
- ②根据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章主要制造局、机械局“历年岁出表”估算。
- ③⑥《李集·奏稿》，第19卷，第51页；第39卷，第35页。
- ④⑦《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919、903页。
- ⑧陈旭麓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二——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李鸿章致盛宣怀函》，第67页。
- ⑨《亚洲研究杂志》(Journal Asian Studies)，第4卷，第18期，第442~443页。
- ⑩《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1879年8月8日，第136页。
- ⑪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工艺·禀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为织布局请给独造权限并免纳子口税事》，第7卷，第13页。
- ⑫盛宣怀未刊资料：《盛宣怀致盛康函》，光绪七年五月初八日（藏上海图书馆）。
- ⑬郑观应：《盛世危言·开矿》（甲午本），第3卷，第21页。
- ⑭《盛世危言后编·致招商局总办唐景星观察书》，第10卷，第29页。
- ⑮《招商局档案·盛宣怀禀帖》，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七。
- ⑯《经元善集·上楚督张制府创办纺织局条陈》，第105页。
- ⑰盛宣怀未刊资料：《经元善致盛宣怀函》，光绪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 ⑱《字林沪报》，光绪十二年二月初八日。
- ⑲《万国公报》，第15卷，第702期，光绪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⑳《光绪十五年烟台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关册》，1890年下卷，第44页。
- ㉑《中国实业志》（江苏省），第775页。
- ㉒郭嵩焘：《养知书屋遗集·致李傅相》，第13卷，第17页。
- ㉓根据《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第1165—1173页工业简表等整理。
- ㉔根据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产业资本估计》，第114页；《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4章部分表格估算。